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5

资产追回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修订草案

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铭记返还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的主要目标之一和一项根本原则，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

回顾其第1/4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及其第2/3和3/3号决议，其中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

欢迎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背景文件，

决心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所载的义务，以便更有效地预防、侦查和阻止犯罪所得的国际转移并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归还被盗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并且注意到难以提供信息在位于被请求国的腐败所得与在请求国实施的犯罪之间确定联系，在多数情况下这种联系是难以证明的，

鼓励被请求国在缺乏两国公认犯罪情况下依照第四十六条响应援助请求，

注意到所有缔约国在追踪、冻结和收回其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中东和北非的缔约国所作的努力，考虑到这些国家在打击腐败方面的最新事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态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努力并表示愿意协助它们追回此类资产，以维护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承认各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仍面临挑战，原因包括缔约国法律制度有差异、跨法域侦查和起诉错综复杂、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查明腐败所得流动情况困难重重，并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密友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所构成的特殊挑战，

认识到确保负责侦查和起诉腐败犯罪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的独立性和效能十分重要，包括为此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拨出必要的资源，

关切被控腐败犯罪的一些人已设法逃脱司法，因而逃避了其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成功藏匿资产，

吁请所有缔约国，无论是作为被请求国还是请求国，承诺确立旨在采取共同行动追回腐败所得的政治意愿，

1.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 所有缔约国承诺为充分落实《公约》第五章并切实促进追回腐败所得而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2. 促请尚未指定中央主管机关和酌情指定联络点的缔约国予以指定；

3. 促请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主动办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向其他缔约国披露犯罪所得的情况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提出通知请求，并适当落实措施允许承认非定罪的没收判决；

4. 鼓励请求国确保启动恰当的国内调查程序并提供相应证据以便提出法律协助请求，并在这方面鼓励被请求国在适当条件下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信息；

5. 吁请缔约国对执行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特别是涉及中东和北非有关国家以及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其他请求国的请求，并确保被请求国的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其中考虑到归还此类资产对于可持续发展和稳定特别重要；

6. 还吁请缔约国在查明被盗资产和腐败所得方面以及引渡被控此类上游犯罪的人员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和援助；

6之二. 鼓励缔约各国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汇编和提供信息并采取其他行动，帮助建立资产与《公约》所定罪行之间的联系；

7. 促请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资产扣押和限制有足够时间，以便在另一国的诉讼待决期间完整保全这些资产，并允许或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当局的认识；

8. 鼓励缔约国消除资产收回方面的障碍，除其他以外包括为此简化法律程序并防止滥用此类程序；

² 同上。

9. 还鼓励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其他障碍，为此确保金融机构以及适用条件下的指定非金融服务部门和专业采纳和落实有效标准确保这类实体不被利用藏匿被盗资产。这些措施可包括应有的警觉要求，查明和加强检查负有公共要职的个人及其亲属和密切关系人的资产，收集和提供受益人所有权信息，根据《公约》和本国法律通过有力的监管行动确保这类部门和专业充分落实这些要求；

10. 促请除其他以外研究和分析资产追回行动的结果，并酌情研究和分析法律推定、旨在实现转移举证责任的措施以及对非法获利框架的审查如何促进追回腐败所得；

11. 还促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加强立法者、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资产追回事项的能力，包括在司法协助、没收、刑事没收以及根据本国立法和《公约》酌情包括非定罪没收以及民事程序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最优先考虑应请求在这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2. 鼓励进一步制定举措，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类似区域机构的举措，以便应缔约国的请求就资产追回案件提供援助；

13. 鼓励各缔约国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使用和推广非正式联系渠道，除其他外包括酌情指定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方面拥有技术专门知识的官员或机构协助对应方有效满足对正式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

14. 决定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就缔约国会议落实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并利用现有资源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15. 请工作组拟订在 2015 年以前执行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议程；

15 之二. 决定，工作组今后在 2015 年以前的会议将按照一项多年期计划举行，2015 年之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 2 周期的起始年；

16. 还决定，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审议关于在不与现有网络重复的条件下建立一个《反腐败公约》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的问题，以便更有效地开展合作，尤其是就资产追回相关案件提供司法协助的合作；

17. 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源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